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06 月 18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蔡委員岱蓉、杜委員富雄、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徐總幹事炳南、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涂組長榮輝、巫主任金臺、邱主任宏達。

伍、主 席：葉委員志航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103 年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湯月玲，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 日 103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規定，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苗



縣選一字第 1043150040 號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並於 6 月 15 日宣誓就職在案。

二、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詹金菊	女	39 年 10 月 15 日	中國國民黨	327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辦理選舉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苗栗縣第 20 屆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6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三、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栢雲南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1 日 103 年度選字第 3 號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但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經選舉結果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栢雲南得票數為 497 票，最高之落選人黃國雄得票數為 232 票，未達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不得遞補。
- 四、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應補選。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五、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 20 屆里長王家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4 號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六、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洪家務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辭去里長職務，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4 年 6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4 年 6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4 年 7 月 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4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4 年 7 月 13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4 年 7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鄉鎮市民代表為二個月、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本會、造橋鄉公所及通霄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計一個半月。
- 九、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代表新臺幣 50000 元、村里長新臺幣 50000 元整。
- 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3000 元、通霄鎮白西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通霄鎮內島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4000 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